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8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20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25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5
六、后续计划.....	26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33
十一、结论意见.....	34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次发行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茂硕电源/上市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产发融盛/收购人	指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能投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发融熙	指	济南产发融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发资本	指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集团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茂硕电源与产发融盛、济南能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20556-01号

致：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认购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相关方已向本所承诺：在本次收购项目工作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收购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情况。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制作的材料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产发融盛，为济南市国资委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产业投资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融熙直接持有产发融盛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产发集团通过产发融熙、产发资本间接持有产发融盛共计100.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能投公司亦为济南市国资委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产业投资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能投公司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产发集团间接持有能投公司共计100.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能投公司与产发融盛为一致行动人。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U89YA6B的《营业执照》，产发融盛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余冠敏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89YA6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通讯方式	0531-59626972

根据产发融盛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融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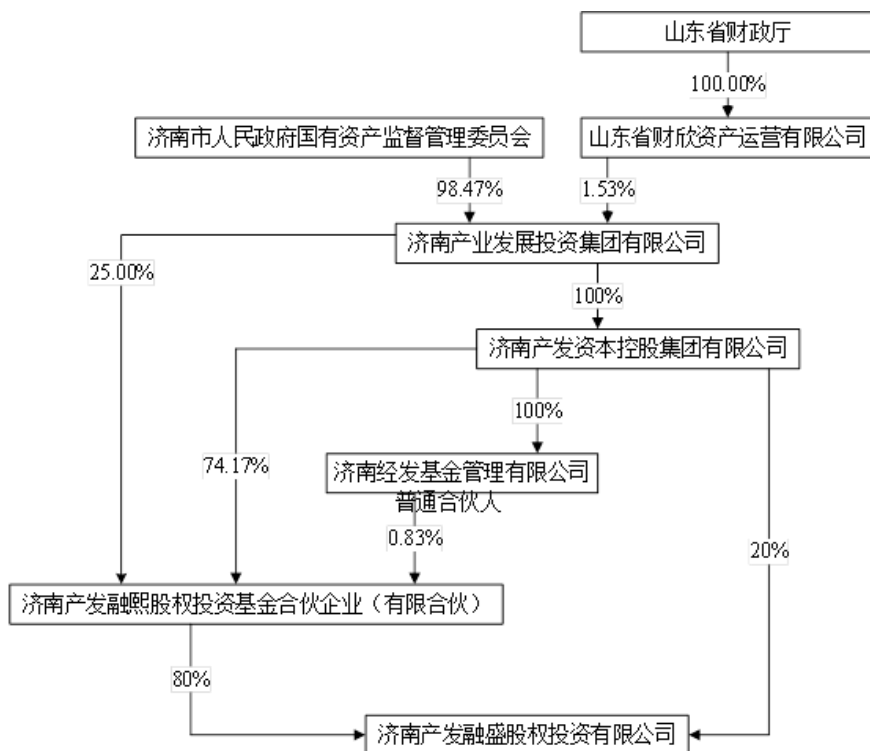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4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264402038A的《营业执照》，能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峰
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40203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8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基金及能源资金的运营管理；能源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据产权关系对权属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通讯方式	0531-81692719

根据能投公司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能投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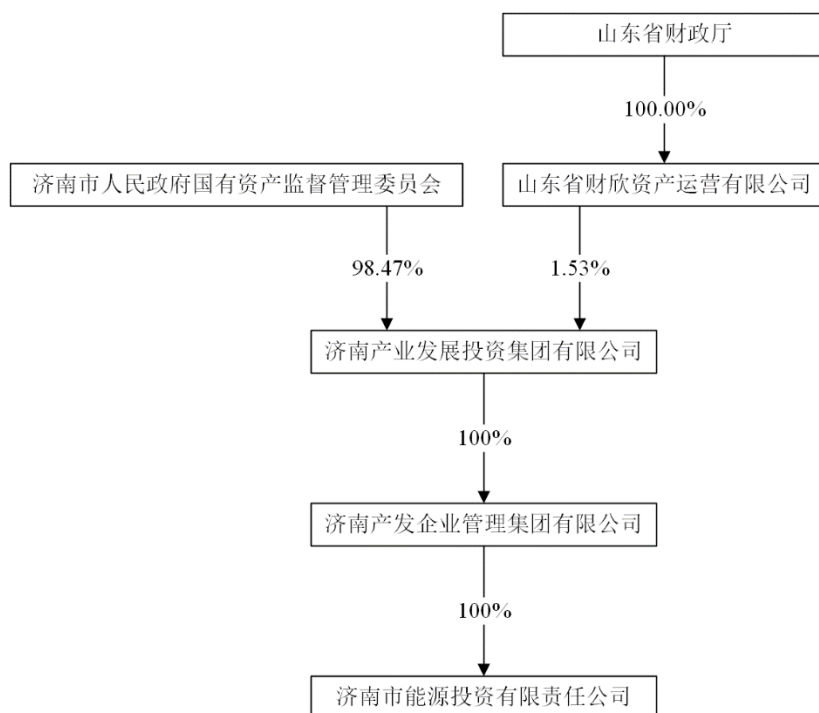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产发融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融盛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能投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能投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融熙直接持有产发融盛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产发集团通过产发融熙、产发资本间接持有产发融盛共计100.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2.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根据产发融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茂硕电源外，产发融盛未控制其他企业。

3.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根据产发融熙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产发融盛外，产发融熙未控制其他企业。

4.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根据产发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集团控制的一级核心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提供资产运营相关的以及投资方面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产发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粮油、食品、物流、仓储、酒店管理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安全技术、科技项目、职业卫生检验、粮油新产品及电子新技术的研发与服务、农业技术服务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国有资产运营；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济南产发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园区运营管理服务；园区开发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产业研究、园区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4	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区运营管理；园区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金德利集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500/7,304.69	97.40	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送餐服务，住宿服务，零售：烟、酒水饮料（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非专控农副产品、酒店用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百货、五金、食品机械、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1,021.90	控制权100.00%，无直接持股	承担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市财力基建基金安排的各类工程项目全过程或分阶段的工程咨询和评估论证，为政府部门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六）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能投公司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产发集团间接持有能投公司共计100.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2.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

根据能投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能投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济南添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	80.4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木浆，铁矿石，五金，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非专控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物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济南吉华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	83.64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票务代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济南泉发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45.00	合同能源管理(含节能诊断、融资、改造服务)；节能与环保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投资；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租赁；节能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改造、安装、运营(不含电力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

根据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直接持股/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济南泺口商城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门窗销售；房地产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粮油包装有限公司	2,700.00	100.00	加工、自销：金属制品；包装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济南盐业有限公司	850.15	100.00	批发：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零售：卷烟、小包装食盐；批发、零售：酒、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洗涤用品、日用品、非专控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包装材料、洗化用品、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饲料加工专用设备；饲料加工；房屋租赁；常温保存食品（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城市配送；国内

				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粮食收购、储存、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受委托从事企业破产清算、破产管理、破产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济南卓丰商贸有限公司	915.39	100.00	服装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市安科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80.00	100.00	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动保护用品的开发、经营；承担企业安全评估、评价，标准化咨询、评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社会化宣传；从事安全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科技项目研发及推广、职业卫生检验、检测；教育信息咨询；消防产品的批发、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批发、零售；软件开发、销售；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电子、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展示组织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南建工大厦	544.00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济南市农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农业种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和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农业观光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物业管理；蔬菜、苗木、花卉、非专控农副产品种植、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种子，肥料，粮油，生鲜肉，副食调料，鲜活水产品，食品，酒水，冻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市储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00	100.00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市场管理服务；批发、零售：非专控农副产品、日用品百货、服装、五金产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济南产发物流有限	459.00	100.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公司			的项目);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住房租赁; 金属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终端计量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物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材料销售; 户外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安防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母婴用品销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塑料制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化肥销售; 家具销售; 箱包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保健食品 (预包装) 销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鲜肉零售; 鲜肉批发; 鲜蛋批发; 鲜蛋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节能管理服务; 金属矿石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轮胎销售; 润滑油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照明器具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软件开发;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成品油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进出口代理; 食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特种设备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互联网销售;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 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济南工业产品展销中心	324.00	100.00	为企业产品展销提供服务; 批发、零售: 金属材料, 机床, 化工 (不含危险品), 汽车 (不含轿车), 建筑材料, 针纺织品; 房屋、场地出租(仅限北园大街 351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济南产发饲料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批发、零售：饲料，饲料原料；粮食收购、储存、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济南莱芜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职业介绍，境内劳务输出、境内劳务派遣，呼叫中心业务。（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职业培训、境内劳务承包、劳动保障（人事）事务代理，物业管理，电信业务代办；邮政局委托代办的报刊分发、投递服务、邮件分拣、商函制作服务；区内邮路运输；广告设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济南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生产：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蔬菜的种植、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自有房屋租赁；花卉租赁；绿地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200.00	100.00	机械、化工新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济南市久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0.00	100.00	零售、批发：农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柜台出租；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仓库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停车场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济南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2.22	90.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济南产发连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代驾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城乡市容管理；礼仪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标准化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柜台、摊位出租；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家政服务；包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4.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五）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部分内容。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产发融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融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能投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能投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受理机构	起诉日期	案件身份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阶段
----	--------	------	------	----	------	------

1	安徽省 芜湖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9 月21日	被告	股权转让合 同纠纷	本金 6,060 万元及利息	2018 年 4 月达成和解协 议，已履行完毕。
2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被告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本金 5,108.31 万元及罚 息、利息 970.96 万元、 违约金 25 万元、律师代 理费 36 万元，嗣后至实 际还清之日的利息	2019 年 11 月 18 日达成 和解协议，已履行完 毕。
3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6 日	被告	借款合同纠 纷	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及违约金	2020 年 5 月 29 日执行阶 段达成和解协议，已履 行完毕。
4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 6,234.80 万元，利 息 87.12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裁定执行终结。
5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 7,861.51 万元、利 息损失 665.76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裁定执行终结。
6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 6,012.74 万元及其 利息损失、律师费 62.5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裁定执行终结。
7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及利息 8,538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裁定执行终结。
8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告	贷款合同纠 纷	1,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 解结案，执行中。
9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告	借款合同纠 纷（委托贷 款）	6,597.9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一审 终结，原告胜诉，执行 中。
10	山东省 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告	借款合同纠 纷（委托贷 款）	本金 7,406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 解结案，执行完毕。

上述案件中，能投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能投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或执行完毕/执行终结。上述案件未对能投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能投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对能投公司的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产发融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产发融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融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余冠敏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2	石颖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3	周卫杰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4	纪康力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5	赵玲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济南	否
6	朱楠	男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7	孙庆凯	男	原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注：2022年4月13日起，孙庆凯不再担任产发融盛董事，继任董事为纪康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能投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邹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2	丁玫	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3	朱军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4	耿娜	女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5	王军	男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6	张守合	男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7	官伟	男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济南	否
8	于健	男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济南	否
9	朱风亮	男	原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注：2022年4月7日起，朱风亮不再担任能投公司董事长，继任董事长为邹峰。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茂硕电源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产发融盛直接持有茂硕电源72,696,842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6.5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对茂硕电源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决定认购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茂硕电源的主业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与产发集团正在打造的芯片半导体产业链相吻合，同时收购茂硕电源是产发集团推进国企改革创新，探索资产证券化改革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产发融盛对茂硕电源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可实现资产、资本的优化配置和溢价增值，并可使产发集团快速切入相关产业，培育完善产发集团的产业链条。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产发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5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茂硕电源对大股东进行定向增发的事宜。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关于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济产发[2021]71号）。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豁免要约事宜。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部分表述调整的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10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

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批准，相关法律程序及批准合法有效。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茂硕电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由收购人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298,31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其中，拟向产发融盛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865,54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拟向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32,77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在此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二）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产发融盛直接持有公司 72,696,84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产发集团。收购人

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产发融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127,562,383股股份（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77%；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27,432,771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69%；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154,995,154股股份（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46%。本次收购完成后，产发融盛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产发集团。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8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

发行方：茂硕电源

认购方：产发融盛、能投公司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安排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2,298,31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其中，产发融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865,54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能投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32,77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3）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5）支付方式

若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发行人股票。

认购人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所述之价款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

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人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日解除限售。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后生效并实施：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 （5）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协议变更、修改、终止

-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对本协议实质性条款的修改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本协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之各项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本协议可自动终止；

3)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4) 如本协议终止，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因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之各项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而使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除因约定的如上情形外，认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本协议生效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应当向发行人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产发融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深圳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外。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共计 456,755,631.60 元的现金收购款项。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产发融盛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304,503,752.55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能投公司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152,251,879.05 元，其中自有资金 52,251,879.05 元、自筹资金 100,000,000.00 元。能投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借入 100,000,000.00 元（壹亿元整），借款期限 1 年，年化利率为 1.93%。

上述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并且豁免要约事宜已经获得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发融盛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产发融盛及其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其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保持上市

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产发融盛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产发融盛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产发集团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三年一期内，产发融盛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三年一期内，产发融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27 日，茂硕电源与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发生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 124,214,800.00 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产发融盛、产发集团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

定；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

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借款业务

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27 日，茂硕电源与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发生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 124,214,800.00 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领取薪酬及津贴除外）。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0 年 11 月 25 日，产发融盛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2021 年 4 月 28 日）之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茂硕电源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结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2021 年 4 月 28 日）之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产发融盛的董事纪康力存在买卖茂硕电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委托类别	成交价格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发生金额
2020-11-26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36	11,000	102,960.00	-102,960.00

2020-11-26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34	13,800	123,892.00	-123,892.00
2020-11-26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389	27,300	256,320.00	-256,320.00
2020-11-30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9.11	4,800	43,728.00	43,673.34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7	100	907.00	-912.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27,200	247,792.00	-247,854.00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6	100	906.00	-911.00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6	100	906.00	-911.00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9.05	1,000	9,050.00	9,035.95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6	100	906.00	-911.00
2020-12-04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8.88	55,900	496,392.00	495,771.50
2020-12-04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8.88	18,600	165,168.00	164,961.60

纪康力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担任产发融盛的董事，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共计买入、卖出 80,300 股茂硕电源股票，此后至今未持有茂硕电源股票。纪康力的上述行为于任职前发生，且茂硕电源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前不知情本次收购事宜，因此买卖茂硕电源的股票源于个人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所作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获取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茂硕电源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已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人持股情况”“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16号准则》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16号准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承办律师：_____

祁 辉

2022 年 6 月 16 日